

东莞市高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 年 11 月 14 日和 11 月 19 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石排镇田寮排渠路 1 号 1 号楼 303 室，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，擅自设有自动喷漆、喷漆、移印、烘烤、丝印等生产工序及自动喷漆线、水帘柜、移印机、烘烤线、丝印机、烤箱、固化机等生产设备，上述建设项目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第二十一类“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”第 40 项“玩具制造 245”的项目类别中“有橡胶硫化工艺、塑料注塑工艺的；年用溶剂型涂料(含稀释剂)10 吨以下的，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；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，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”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部分已建成，未完成自主验收，已投入生产使用。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对于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不了解，未及时提交环评报告进行审批、新增设备废气未能及时接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环评影响报告已经编写完成，并在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移印机和烤箱废气接入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工程。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

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东莞市高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

